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下文「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亦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大量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即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801,059,558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80,105,95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該等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其他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股東，並將會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上市申請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一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2,47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將導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之適用規則及指引作出。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或之前就購股權之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最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最新的收市價為0.08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25港元，即少於2,000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大部份時間低於0.10港元。鑒於股價長期接近極點，建議股份合併乃為提高相應股價及促進交易活動而進行，且屬合理。股份合併將使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升(即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5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4,250港元的估計價值)，亦預期可減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

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均會就每一項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故股份合併將使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相對於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降低。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惟進行股份合併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大量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
|--|---------------------------------------|
|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二)或之前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
|--|---------------------------|
|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
|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
|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文規限下，即便當天是惡劣天氣交易日，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亦將維持不變。 | |
|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五)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五)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表所載預期時間表須受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份合併之條件獲履行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下文「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亦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大量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本公司」 | 指 |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1)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股份合併」 | 指 | 將股份由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失效)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初川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初川富先生、金東昆先生及趙澤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